

抵押权注销登记

服务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设定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服务对象：个人、单位

收费情况：无（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3.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4.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5. 抵押权注销的证明材料：（1）若主债权消灭的，需提供还款证明原件；（2）若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抵押权人为个人，提供本人到场或者经公证的放弃抵押权的证明材料，抵押权人为单位的提供加盖抵押权人公章的放弃抵押权的证明材料原件；6. 询问事项记录；7.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8. 其他必要材料。**若委托办理还需提供：**1.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2. 书面委托书原件，另抵押权人委托办理的，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3.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4. 委托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委托书中需写明受托的具体经办人）及经办人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校对原件），另抵押权人委托办理的，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不动产登记中的申请主体、监护以及涉外相关事宜详见专项须知。

服务流程：窗口受理—受理完毕后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到缴费窗口缴费—到领证窗口领证

地 址：临安市锦城街道广电路 98 号

邮 编：311300

网 址：www.lagtj.gov.cn

咨询电话：0571-61106767

监督电话：0571-61107701

受 理 日：周一至周五

受理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1:30-5:00

微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临安国土微信公众号）



（临安国土新浪微博）